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262號

原告 王煌榮

被告 王梓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3年度基簡字第1336號竊盜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46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3年3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下午5時30分左右，前往販賣大蝦之基隆市○○區○○路000號寬永工程行，利用店內無人看顧之機會，竊取原告置放於冰箱內之海鮮明蝦1大箱（內含19盒裝，總重約19公斤），折合現金相當於新臺幣（下同）20,900元；故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900元。

三、被告答辯：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判斷：

02 (一)查被告因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前遭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提起公訴，後刑事法院乃以113年度基簡字第1336號刑
04 事簡易判決，就被告論處相應之刑事罰責。此悉經本院職權
05 核閱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並有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33
06 6號刑事簡易判決存卷為憑。而原告主張「其因海鮮明蝦未
07 經未尋獲（已轉售變現或食用告罄），而有相當於20,900元
08 之財產損害」乙情，亦與上開刑事案卷之客觀事證相合；兼
09 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
10 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
11 主張「被告竊取其海鮮明蝦1大箱（內含19盒裝，總重約19
12 公斤），導致其受有20,900元之財產損失」等語，俱為真實
13 可採。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3年1月12
16 日下午5時30分左右，利用寬永工程行無人看顧之時機，竊
17 取原告置放在冰箱內之海鮮明蝦1大箱，藉此故意不法侵害
18 原告之財產權，原告亦因海鮮明蝦未經未尋獲（已轉售變現
19 或食用告罄），而有相當於20,900元之財產損害，故原告本
20 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900元，自係於法
21 有據而屬正當。

22 五、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900
2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5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26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
28 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9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31 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沈秉勳